

临澧欢迎您：

临澧是“洞庭 48 福地”之一。全县辖 9 个乡镇、2 个街道、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 1203 平方公里，总人口 45 万。现有新材料、装备制造、油茶、烟花、生物医药及健康食品、商贸物流、全域旅游 7 大主导产业。临澧高新区目前建成面积近 6 平方公里，入园企业 177 家，重点发展“一主一特”产业，即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

一、招商项目投资优惠和奖励办法适用范围

1. 项目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同意准入，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合同）；

2. 项目须在临澧县境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实行独立核算的公司，并依法在临澧县缴纳税费，进行统计数据上报，且承诺十年内不迁离临澧县。给予项目的所有奖励补贴只能兑现给临澧注册的新公司。

3. 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及矿产资源类等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二、普惠性优惠政策（标准化厂房租赁和购地自建）

（一） 标准化厂房租赁优惠

鼓励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 20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工业项目租赁入驻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免 3 个月装修期租金，第一、二、三年，当年税收达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免租金。第四、五

年，当年税收达到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租金减半；当年税收达到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租金全免。第六年起，租金按市场价收取（单层标准化厂房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 月。多层标准化厂房租金为：第一层，10 元/平方米 月；第二层，8 元/平方米 月；第三层，6 元/平方米 月；第四层，5 元/平方米 月）。如果第六年起五年内，当年入库税收达到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年租金减半。对落户标准化厂房项目鼓励投资方购买厂房或以租代购，价格为建设成本价。

（二）购地自建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及支持

1. 需要用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及建安投入）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投资强度 230 万元/亩，税收 18 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 1.0；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可适当降低，但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

2. 投资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挂牌价格出资摘牌和缴纳相关税费。

3. 落户园区内的项目县政府负责“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落户园区外的项目原则上投资方自行负责“三通一平”。

4. 奖励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每亩摘牌价超过 8 万元的部分，以产业发展资金形式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

每亩摘牌价超过 6 万元的部分，以产业发展资金形式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

5.奖励方式：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0%后，县政府按奖励标准的 50%给予奖励；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后，再奖励剩余 50%。